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4
參、中小企業	20
肆、國營事業	29
伍、投資	35
陸、貿易	42
柒、加工出口區	58
捌、檢驗及標準	62
玖、智慧財產權	68
拾、能源	72
拾壹、水利	7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5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智慧機械

1、目的：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本部所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2、基本架構

(1) 連結在地：利用臺中地區機械產業群聚優勢，以臺中市為核心，串連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透過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有效結合臺灣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將智慧機械納入國際合作與併購關鍵項目，以「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的方式，整合產學研三方能量，強化合作與培訓專業人才。同時運用國際展覽等方式拓銷全球市場，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2) 連結未來：聚焦資源於「長與新的關鍵領域」，即「長」產品生命週期與「新」數位經濟商業模式。未來將打造工業物聯科技，逐步推動人機物、供需的資訊流智慧化；並推動航太、先進半導體、智慧運輸、綠色車輛、能源、機械設備、電子資訊、金屬運具、食品及紡織等產業，建立廠與廠之間的整體解決方案。在核心技術面，將持續建立機械自主關鍵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促成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車輛及智慧機器人進口替代。在提供試煉場域部分，將強化跨域合作開發航太用工具機，並整合產業分工體系建構聚落，透過應用端場域試煉驗證其可操作性，再系統整合輸出國際。

(3) 連結國際：主要分為國際合作及拓展外銷兩部分，在國際合作

工業

方面將強化臺歐、臺美及臺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在拓展外銷方面將以系統整合輸出、推動工具機於海外市場整體銷售方案及強化航太產業之智慧機械行銷，進一步整合部會資源，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二) 綠能科技

1、離岸風電

- (1) 推動緣由：為推動新能源產業，進而帶動內需市場及產業發展，並創造新再生能源應用。
- (2) 具體作法與規劃：運用國內市場推動區塊開發，建構離岸風電產業環境，加速完成航道安全、基礎建設、基本政策環評，建立風電服務業。另推動大型事業跨業合作建立產業分工體系，發展本土供應鏈，並媒合國外商機切入國際供應鏈。

2、太陽能

- (1) 推動緣由：為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以綠色能源逐步取代核能電力供給，並以創能、儲能、節能與智慧系統整合為主軸，建立一個多元、分散的能源供給系統，確保能源供給安全穩定，打造一個不缺電的產業環境；同時降低對能源進口之依賴，並使新能源相關產業有成長機會。
- (2) 推動進展：我國已建立完整太陽光電產業鏈，104 年產值達 2,005 億元，並有 257 家廠商，就業人口 2 萬 3,000 人，目前太陽能電池全球市占率達 16.7%，為全球第 2 大。
- (3) 未來推動工作：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關鍵材料與設備、促進整廠整案系統輸出。

(三) 亞洲·矽谷

- 1、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包

含物聯網、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關鍵技術，期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以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二大主軸，達成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之願景。

2、三大連結

- (1) 連結未來軟硬進化：從過去強調硬體實力，進化轉型為軟硬整合創新價值。
- (2) 連結在地網實群聚：由過去中央主導政策，轉為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
- (3) 連結國際掌握先機：從過去生產與貿易的連結，擴增技術、人才、資金、市場的緊密結合。

(四) 生技

- 1、現況：104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 2,986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3.5%；另民間生技投資金額則達 484.9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6%。
- 2、推動重點：積極推動製藥與醫療器材領域的發展，並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
 - (1) 製藥產業將以新藥研發和特色製劑藥品開發生產為重點規劃，並聚焦外銷利基品項，拓展國際市場。
 - (2) 醫療器材產業：以推動醫材高值化，發展特色化醫療器材專區，包括大中部地區的輔具/微創手術、大南部地區的骨科/牙科、新竹的體外診斷/醫學影像等，並以智慧化整合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帶動系統整合成功經驗輸出。
 -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經由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獎勵適用範圍，並研擬將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等新興治療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工業

園，以鼓勵廠商投入開發，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

(五) 國防

1、國艦國造

- (1) 船艦具體項目包括「潛艦國造」、「國防艦艇」、「巡防艦艇」。
- (2) 因應國防船艦產業發展趨勢，以建構地方型船艦產業聚落為發展國防船艦產業主軸。為達成上述發展目標，規劃國艦國造產業推動策略如下：
 - A、建構區域型船艦產業聚落：強化北部及南部船舶聚落，促進船舶與裝備系統產業密切合作，以利我國國防船艦產業發展。
 - B、提升產業技術，帶動船舶產業發展：結合國內產學研能量，協助船廠提升產業技術，落實國艦國造研發、製造、維修之能量，使我國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船艦級製造研發基地。

2、國機國造

- (1) 兼顧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將國防航太產業技術根留臺灣，創造就業機會。
- (2) 目前空軍使用的教練機已近使用壽期，將配合「推動高級教練機國機國造」方向，結合中科院與產業界力量，建立生產能量，支持國防航太產業發展。
- (3) 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產業技術升級」、「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地方型航太產業聚落」、「連結國際軍機大廠，引進關鍵技術與拓展海外市場」、「整合關聯產業能量，帶動智慧設備發展與應用」為發展主軸，並規劃國機國造產業推動策略包括：籌建關鍵核心技術、提升國防技術附加價值、建置航空品保認證體系、建立航空供應鏈體系、推動國際航空合作等。

3、資安

(1) 建構安全網際應用環境以促進萬物聯網應用，保障民眾個資與隱私權益，提升資安為國安層次，加速推升技術水準，進而擴散至產業發展，以達我國資安自主目的，並活化資安產業發展及競爭力，進而進軍國際市場。

(2) 發展重點

A、育專家：厚植專業人才的質與量，積極發掘具潛力及興趣學生族群及人才，透過系統性的專家訓練與實戰經驗，養成國防資安高階人才，提升我國國安相關機構與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B、建市場：以投資國安創造資安市場，深化資安新興領域研發能量及試煉場域，完備資安法規賦予關鍵設施企業守護資安，協助國內廠商研發相關資料與裝置安全保護技術和解決方案，以保障後續廣大應用之安全需求。

C、創投資：吸引國際資安資源（人才、技術及資金）來臺，輔助國內資安公司躍升成為國際智慧安全明星公司，創造產業發展新契機。

D、接國際：組織國內資安業者參加國際知名論壇或研討會等，洽商與國際創投媒合及大廠合作，推動智慧安全產業國際化，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市場機會。

(六) 綠色創新材料

1、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成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依照研發五步驟，從研發到量產提供完整輔導，帶動石化高值化之升級轉型。

2、利用補助等措施鼓勵廠商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發展自主關鍵技術，帶動培育研發人才，協助業者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立。

工業

- 3、針對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研發聯盟，至 104 年已建立「高剛韌改質 PP 複材」等 17 個研發聯盟；有 6 家業者通過審查並協助業者投入試量產研發加速量產；積極協助業者尋找開發出海口產業，至 104 年已建立「高純度 DCPD 應用於運輸工具及軌道構件」等 25 個研發聯盟。
- 4、業者在投資過程中常因遭遇投資困難影響投資時程，包括：水電資源取得、雜建照申請、環評審查等，協助業者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必要時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 5、循環經濟
 - (1) 高值減碳循環材料發展推動：加速低污染、低毒性、低排碳、循環高值產品技術深耕與應用；導入產品 5R (Reuse/Recycle/Reduce/Recovery/Repair)原則，建構高值減碳循環材料之減碳技術，提升產品綠色價值與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配合政策規範、政府採購及獎勵導引、品牌推動策略、環境友善與安全訴求等優勢，創造兆元減碳循環材料及下游產業。
 - (2) 能資源整合循環場域推動：由污染製造者轉變為污染終結者，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推動能資源整合鏈結，促進多元永續利用。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及提升技術能量，產業創新條例增修員工獎酬股票及技術入股得緩繳所得稅 5 年等規定，自 105 年起施行。
- 2、持續檢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在強化創新研發、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產學合作、產業投資、產業用地活化使用等

面向提出積極作法，以因應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二)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3 屆共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 301 家次訪視與 99 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約 42 項輔導資源，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14 億 8,837 萬元，帶動相關投資 1,407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 6,213 人。

(三)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1) 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合成與反應工程基礎技術、表面覆膜與界面鍵接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自 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底，共促成 284 家廠商、34 所大學校院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106.7 億元、人才培育共 4,177 人，並促成 2,301 個就業機會。

工業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依「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5年已分別於4月及5月召開「智財戰略綱領工作小組會議」及「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掌握各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智財戰略綱領」後續推動與規劃、智財融資推動及影視音產業智財維權機制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2) 在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重點行動計畫方面，105年底前將完成14項重點領域專利組合及促成14件專利納入國際標準組織，並已促成我國在3項專利組合居全世界前三名優質專利擁有國。後續將聚焦政府五大創新產業、石化產業高值低碳循環轉型等重大政策，挑選並推動具發展潛力產品之技術發展策略及國際專利布局，以提升科技專案計畫創造運用高值專利之能力。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以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同時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廠商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102年12月16日至105年9月底，共受理243件計畫申請(124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19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61件(23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38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57.9億元。

- (2) 法人科專：105 年至 9 月底共執行 144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70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58 件，獲證專利 234 件。
- 4、巨量資料應用技術上，完成智慧商務推薦系統服務化之多租戶設計及社群聯合情報分析系統雛形，並實際驗證於廠商 eDM 推薦，點擊率提升達 98.1%，同時擴展應用於保險業者；完成光電半導體機臺故障預診斷系統擴充性整體式學習設計，並分別導入國內最大 DRAM 及最大晶圓代工半導體公司，此外進行設備效益優化技術系統 Recipe 分析技術驗證於 PVC 製造廠。105 年至 9 月底技轉 9 家廠商，簽約金額達 1,592 萬元。
- 5、整合前端車機技術與雲端化平臺管理，以進行車聯網創新應用，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上線車輛數可突破 5,000 台，提供即時收取車輛動態資訊並進行分析駕駛耗能行為與車身遠端診斷服務，可降低車輛無預警故障，打造創新智慧車聯網服務供應鏈；發展虛實整合智慧商務解決方案，結合全臺商圈、連鎖店家、商城等，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連結 3,453 店家，推出商圈導客入店、影音行動購物牆、社群影音商務等，提供智慧便捷之商務體驗服務，且布建逾 1 萬 6,000 顆低功率藍牙裝置 (Beacon)，累計超過 308 萬人次使用。
- 6、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預計 105 年底完成 7 項關鍵技術開發並推廣技術產業化，包含技術移轉於國內業者(鎳鈦合金、QT 鋼材製程技術等)、自主開發無鉛黃銅推廣(已獲 UNS CDA 國際牌號 C89710)、鈦合金產業應用等；此外，目前已完成多件國際合作(美國 ITI、日本 NIMS、日本東北大學、法國 ENISE、挪威 SINTEF 等)，105 年至 9 月底已促成產業投資 5 億元，衍生產值 8.5 億

工業

元以上。

- 7、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立以自主智慧電動商用車為驗證與車隊運行平臺，藉以精進電動關鍵模組如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模組、附件等系統之關鍵技術、IP 與驗證能量，並落實產業效益。99 年至 105 年 9 月底，共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東元果菜運輸與菲律賓載人電動車、光陽情速熄火機車與增程型全地形電動車(REUV) 等 7 款電動化車型，並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電動商用車接駁與物流車隊運行累積逾 35 萬公里；同時累積促成 32 案產業研發聯盟、技術移轉授權金達 6.8 億元、產業整車與零組件研發投資 375 億元、衍生產值 384 億元。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串接及優化產業價值鏈。103 年至 105 年 9 月底，以資通訊科技(ICT)+領域專業知識所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導入 13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2,250 個營運服務據點，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25 件、技轉 44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8.2 億元，並育成 5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5 年 9 月底，已提供 1,703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增加就業 727 人，促成廠商投資 29.5 億元，創造產值 118.4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進駐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協助發展智慧農業產銷服務解決方案，輔導民間農企業及農民生產組織進行六級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累計至 105 年 9 月底，促成投資 17.6 億元，創造產值 17.7 億元，促進就業 285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累計至 105 年 9 月底，已推動工研

院及資策會兩大法人合計進駐 218 人，另促成德大機械、聯一光學等 22 家產學界合計進駐 206 人，促成投資 24 億元、衍生產值 18.6 億元，協助中臺灣鏈結產學研能量，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 5、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508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69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45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5 年 9 月底，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 2.6 億元，增加產值 6 億元，促進就業 172 人。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

- 1、 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確保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5 年將投入經費約 155.9 億元，占本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45.95%。
- 2、 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5 年共投入 5,903 萬元，輔導 280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可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5.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84 億元。
- 3、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5 年預計投入 2.5 億元，可協助約 222 家傳統產業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

(二) 協助弱勢傳統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

- 1、 制定方案：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52 億元經費，依產業受影響程度不同，針對經評估認定屬弱勢傳統產業之成衣服飾、建材、製藥及家電等產業，分階段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產業輔導措施。此外，考量部分產業整體雖未受衝擊，但其所屬個別企業可能受影響，104 年 8 月起，

工業

除原有產業輔導機制外，新增納入個別受損企業及勞工之輔導、協助機制。

- 2、推動專法：「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依據本條例相關規定，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等 3 項子法，進一步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
- 3、推動成效：截至 104 年底，方案經費已執行 253.1 億元，執行率 103%；迄 105 年 9 月底，各式振興輔導措施共計協助 174,190 家次，建立策略聯盟 602 個，促進投資 1,287.3 億元，降低成本 88.3 億元，增加產值 1,573.4 億元，協助訓練 3,053,258 人次，融資金額 1,210.2 億元。
- 4、推動 MIT 微笑標章：自 99 年推動至 105 年 9 月底，累計協助 2,595 家廠商之 165,488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家樂福、大潤發及全家便利等 23 家連鎖通路之 5,866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樂天、Autobuy、微笑 MIT 全球直購站及生活市集等 6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或 MIT 微笑產品專區，整合虛實通路協助銷售 MIT 微笑產品，累計銷售額達 1,084 億元以上。

四、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一）活化產業用地

- 1、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之有效率

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並擬訂 10 項具體作法。

-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成效計 647 案，面積 401.7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或新設廠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嘉義縣馬稠後第一期及鹿港西一區二期等 7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75.2 公頃；設置措施型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方案，於 105 年 6 月公告出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9.7 公頃土地。

(二) 協助產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

- 1、為協助產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本部工業局於 105 年 3 月與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水泥、造紙、紡織、電子等各產業公會，成立溫管法因應小組及行業別工作小組，與業者合作全面盤點產業減量潛力及成本，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召開 30 場次會議，就各項議題充分溝通討論。
- 2、為協助產業落實減碳，106 年將啟動「工業減碳領航計畫」，優先從提升能源效率與能資源整合著手，逐步導入製程改善、汰舊換新、燃料替代（以天然氣或生質能取代煤炭）及使用潔淨能源等面向推動，引領產業朝低碳生產，轉向綠能經濟。

貳、商業

一、全盤修正公司法

- (一) 我國公司法歷經 20 餘次修正，整體而言，均朝「鬆綁」與「興利」逐步與國際接軌，近年全球化挑戰加劇，新經濟模式興起，加快我國面臨產業調適的速度，現行公司法係以工業社會製造業為本而制定，為因應全球產業變化及新創事業出現，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部刻推動「公司法」修正，以減少管制與接軌國際為目標，調整政府管制思維，建立市場機制的自律管理環境，例如：放寬公司採用多元化籌資工具、引進無面額及超低面額股票制度，以鼓勵技術創業者積極投入，便於公司籌資；另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做不同之管理，以符合公司治理及國際趨勢。

二、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應用大數據、物聯網、自動化等智慧科技，針對通路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發展智慧增值應用及國產化智慧通路物流解決方案，打造智慧通路物流創新服務示範案例；輔導業者促成以消費者為核心之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協助通路物流業厚植實力升級轉型。
 - 2、集結法人單位、產業公協會、專家學者、產業業者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等角色，籌設智慧商業顧問服務團與跨領域交流會，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值應用。
 - 3、舉辦創新競賽與推動實務人才培育等活動，凝聚產、官、學、研能量。並依據不同業種業態之應用需求，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促使通路物流業快速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

(二)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產業流通供需運籌整合及電商營運發展，進行「跨境電商銷售、多元通路銷售」之運籌與物流模式驗證輔導，105 年預計協助 12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整合 2,000 家供應商進行銷售之供需運籌整合，促成臺灣產製商品國內流通達 5 億元及境外銷售達 15 億元。
- 2、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105 年協助 5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 4 家國際貨物承攬業者吸引外貨來臺灣中轉發貨，預期促成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達 8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達 1 億元。
- 3、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整合與應用冷鏈物流服務模式與系統，推動東南亞地區及兩岸跨境物流服務布局，105 年與物流、貿易等業者合作，推動低溫品國際冷鏈儲運服務、符合清真規範之物流服務體系等，預期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量達 25.5 億元及冷鏈物流服務營收達 2 億元。
- 4、推動城市末端快速配送模式及物流溯源追蹤服務，105 年發展機車冷鏈快遞物流、城市物流自動存取等服務模式，預期使用前述模式與服務之商品及食材價值可達 6 億元，並促成物流服務營收達 1 億元。

(三) 推動優質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運用資通訊科技建構高附加價值的數位經濟服務模式，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105 年已完成遴選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 889 家業者共同轉型升級、促進業者投資金額 2 億元、降低成本 1 億元、促使業者增加營收 1 億元及增加就業機會 150 人次。

商 業

- 2、推動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與發展跨業聚合增值服務，包含深化 104 年之移動經濟與宜居經濟商業服務生態系，及 105 年新增養生樂活與運動休閒商業服務生態系，預計促成 140 家業者參與，帶動消費 2 億元、促進投資 8,000 萬元。

(四)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5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90 案，其中青創業者占比 56%，新創業者占比 32%；並透過本計畫南部辦公室提供業者提案諮詢服務，南區獲補助率達 39%（北區 29%、中區 36%），顯示南區創新研發能量提升，區域創新能量均衡發展。

(五)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5 年至 9 月底共促進國內外展店新增 1,042 家，帶動民間投資 36.5 億元，新增就業 6,113 人，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3 個。
- 2、105 年協助餐飲業者運用互動看板技術或整合團購平臺等科技應用輔導 10 案，以優化服務流程，提升經營績效。
- 3、為強化餐飲業國際發展動能及提升餐飲人才競爭力，辦理「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105 年至 9 月底共培訓 318 人次。
- 4、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港澳及日本共 20 家國際媒體來臺採訪，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共計 45 則國際媒體露出，觸及率達 1,200 萬人次以上。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5 年促進廣告業者合作或投資達 540 萬元，包括：促進廣告業者臺北數位與東京著衣合作國際網絡銷售專案 180 萬元；臺北數位協助華擎科技透過數據分析進行品牌形象定位及決策進入

歐美市場，專案合作費 360 萬元；增加衍生價值約 5,000 萬元。

- 2、為促進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提高國際舞臺曝光，105 年協助國內優秀團隊或作品參與國際級競賽達 55 件。如：德國 Red Dot、德國 iF 獎、AME 紐約廣告節競賽、APAC Effie 亞太艾菲獎、OAA 印度家外廣告獎及澳洲廣告獎等。
- 3、辦理「國際傑出海報作品展」，展出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作品及日本寺島賢幸大師作品，促進國內外設計界 169 位人才交流。
- 4、已辦理國際創意工作坊 1 場次及商業設計小聚活動 5 場次，建立設計師充電學習平臺，共計 223 位設計相關產業人士參與。

(二) 厚植連鎖加盟業體質能量

- 1、整合各方資源，提供連鎖加盟諮詢窗口服務，由專家顧問團隊針對連鎖產業經營、管理、加盟制度、投資等方面之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根據企業發展之潛力與需求，提供企業總部體質診斷、管理人才培育及企業規模擴展等輔導，以提升連鎖企業國際競爭力。
- 2、105 年 6 月及 7 月完成 2 場次策略規劃會議，說明計畫與政府相關輔導資源，並安排企業進行管理機制與經驗分享，藉以協助業者改善經營效率。
- 3、為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10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參加「2016 菲律賓亞洲連鎖加盟展」，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共同設置「臺灣連鎖品牌館」，整合 17 家連鎖品牌參展，共計吸引 172 位專業買主洽談，預估商機 110 萬美元。並於 9 月 26 日辦理零售及連鎖業者東協拓銷經驗交流會，邀請印尼 ACE 集團與我國 11 家連鎖業者進行交流與商機媒合。

(三) 推動聯網商務發展

商 業

- 1、拓展境外電商市場，帶動臺灣商品出口，截至 105 年 9 月底促成我國網購平臺在海外落地經營計 4 案，輔導 200 家品牌業者、2 萬種商品及 10 萬個品項至境外市場銷售，媒合跨境產業交流合作 20 案。
- 2、提升臺灣中、南、東部商品網路行銷能力，媒合國內商品供應商與網路零售平臺業者，在國內及東南亞網路或行動商務平臺開店，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舉辦 9 場次說明會。
- 3、網路社群創新方面，共培育 128 家新創團隊，並帶領 40 個團隊前往新加坡、日本等參加國際創業活動，累計促成投資達 13.42 億元。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首度與 APEC 合作，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交流大會，將臺灣潛力新創團隊推至國際舞臺，共吸引來自全球 15 個經濟體，55 組新創團隊展現創意與活力。
- 4、國內商區物聯網增值與應用，如旅遊管家隨身購服務、智慧尋車引導購物、賣場音頻分眾推播等，截至 105 年 9 月底，協助 9 組實證案，促成投資超過 2 億元，帶動 1 萬 7,000 家店家參與智慧聯網商務應用，帶動 56 萬體驗人次。

四、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1、目前民眾已可透過一站式網站，線上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預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與變更登記、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勞動部工作規則線上報核等業務。
- 2、為利民眾操作，已建置線上展測引導系統，供民眾線上試填申辦資料，熟悉登記申請作業，降低企業自行辦理門檻。

- 3、截至 105 年 9 月底，累計處理案件逾 47.7 萬件，節省企業及民眾時間約 143 萬小時，減少民眾約 1 億 4300 萬元的交通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計畫

- 1、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核發且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3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79.7%，商業占 20.3%），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導入 168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143 億次，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提升商業電子化效能及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截至 105 年 9 月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806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2 億元。

(四) 商工行政資料開放

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釋出「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跨機關資料創新應用。104 年開放知識基金會調查全球 122 個地區，我國在「公司登記」類別的指標排名世界第一。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5 年至 9 月底，提供 7,12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5 年至 9 月底共培育 2,040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為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規劃各項協助方案，105 年至 9 月底，輔導 167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約 10.1 億元，新增或維持 1,118 個就業機會；另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105 年刻辦理第 15 屆選拔活動，將於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表彰優良新創企業。
- (4)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5 年至 9 月底共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365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69 家，新增就業 204 人，提供 248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推動計畫」強調連結與媒合，將各部會創業資源實體化整合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業師諮詢、創業

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5 年至 9 月底，提供諮詢 889 件，服務轉介 190 件；辦理策展活動 146 場，參與人數 6,764 人次。

- (6) 「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與在地創業社群進行交流，提供政府創業資訊與服務。105 年至 9 月底，已巡迴全國 22 縣市，共 72 個鄉鎮市區，舉辦 203 場次在地自發性創業主題活動，共有 7,151 人次參與。
- (7) 「科技創業推動計畫」運作一站式創業資源分享平臺，鏈結政府或民間主辦之科技創業競賽，形成創業競賽 HUB，提供創業團隊創業扶持與媒合服務，105 年至 9 月底，促成 76 個創業家(團隊)利用平臺進行創意構想及創業規劃提案，提供 116 次創業諮詢，63 次創新構想或創業企劃書最佳化輔導。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5 年至 8 月底已補助 72 所，並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5 所育成中心。105 年至 8 月底計培育 1,702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6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118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 萬 2,346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 3 至 6 個月育成加速服務。105 年至 8 月底共協助 124 案具潛力之企業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近 6 億元。
- (二)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105 年至 9 月底共推動 24,671 人次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中小企業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5 年 9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計 102,645 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4 兆 8,524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0 兆 9,460 億元，穩定逾 133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5 年 9 月，信保基金獲得捐助 1,284 億餘元，其中政府 979.7 億餘元(76.3%)，金融機構 304.3 億餘元(23.7%)。
- (三) 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各階段所需資金：協請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協助青年創業政策，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保證措施，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提供較高保證成數及較低手續費率，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
- (四)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出口及拓展海外業務所需資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海外布局所需資金，信保基金就赴海外投資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提供政策性貸款之融資保證措施。

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 (一) 為幫助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對外籌資，96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並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扶持早期階段企業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以提高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及穩定就業機會。
- (二) 截至 105 年 9 月底，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 224 家企業，政

府資金投入計 72.5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68.8 億元，總投資金額 141.3 億元，經投資後，有 71 家企業順利申請進入興櫃及上市上櫃，創造及穩定就業 2 萬 6,224 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共 7,045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311 件。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開辦後，早期階段企業投資比率由 27.6% 提高至 51.8%，顯著提升。

四、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提供偏鄉微型企業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依企業數位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網路經營理念與行銷觀念及協助偏鄉企業資訊創新營運。105 年至 9 月底計提升 653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22 個 E 化塑造群聚及 10 個數位應用群聚。
- (二) 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提升中小企業的行動商務競爭力，吸引中小企業與消費者開通及廣泛應用 4G 服務，創新企業經營模式。105 年至 9 月底，進行輔導 22 案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方案，並帶動 62 萬人次體驗 4G 服務、4G 相關交易產值與商機達 2.2 億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中小企業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擴散。105 年至 9 月底推動 13 項中小企業雲端智慧創新應用，並帶動中小企業逾 10 萬家次應用雲端服務。
- (四) 優客里鄰跨界融合服務：結合農委會共同協助農企業者連結電商、通路等業者與消費者，形成農產、集貨、物流、通路之整合服務。105 年至 9 月底完成 2 項智慧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媒

中小企業

合 50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並帶動 17.5 萬體驗人次、提升商機達 0.84 億元以上。

(五) 企業品質與品牌高值化成長：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同異業品質協同輔導，協助制訂產業別品質績效標準，引進國際卓越經營技術及通過品質標準驗證，提升競爭力。105 年至 9 月底輔導 197 家企業品質提升、人才養成 659 人次。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1、為推動中小企業厚植綠色永續，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5 年至 9 月底扶植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並提供 110 家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培育綠色專業人才 186 人次。

2、協助落實節能減碳工作與輔導綠色節能產品，以符合供應鏈客戶要求，並強化中小企業之全球市場競爭力。105 年至 9 月底，提供節能減排相關診斷及查證服務，完成輔導 55 家廠商推動廠內節能減碳工作，培育節能減碳人才 194 人次。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群聚加速發展，進而形成群聚生態系。105 年至 9 月底，輔導發展 7 個中小企業群聚，帶動 120 家中小企業創新。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5 年至 9 月底，協助廠商申請 761 件，通過 235 件，核定補助金額累計達約 2.7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4.9 億元。

五、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具有文化性、歷史性或獨特性之地方產業，得以持續發展並促進在地就業，進而活絡地方經濟。自 98 年推動至 105 年 9 月底，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 273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4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 萬 7,781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8 萬 1,168 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124 億元，促進投資 77 億元。

(二)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針對偏鄉或未有地方產業資源挹注之地區，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基礎輔導。105 年至 9 月底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04 家、促進就業 512 人、增加重點廠商營業額 1,629 萬元、促成投資 1,586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人才培訓計 4 場次、培訓 515 人。
- 2、整合網路及實體通路業者共同行銷，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拓展市場通路，105 年至 9 月底網路及授權通路業者計協助 254 家業者產品上架，營業額約 6,966 萬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2 場次，協助 136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2,205 萬元。
- 3、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示範性輔導，102 年至 104 年選定「臺南市」做為第一處示範場域，運用資訊科技協助微型及小型休憩業者，3 年來提升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產值 9,800 萬元以上，並帶動逾 700 萬人次觀光人潮。105 年選定「嘉義縣市」為第二處示範場域，並整合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資源，與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成果，深化休憩服務示範成效。
- 4、輔導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遴選茶、玻璃、陶瓷、竹、糕餅等產業，以商機媒合、海外展售及產品專區設立及異業合作等方式，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拓展海外服務據點與商機。近年來持

中小企業

續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等市場通路合作，建置國際行銷網絡，並協助參與海外展售活動。

六、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推動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拓銷海外市場：深化輔導優質中小企業及運用群聚聯盟，協助導入電子商務並發展智慧創新國際行銷模式；105 年至 9 月底，總計提供超過 1,492 家次諮詢、陪伴輔導 128 家中小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1,440 人次，提升整體營業額約 12,731 萬元。
- (二) 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會：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會 2 場，針對新產品、新技術及資金進行媒合，計 590 人與會，44 家參展廠商累計促成 628 次媒合；辦理臺日商機媒合活動 3 場，共輔導 124 家企業與日本 51 家企業進行交流，促成 216 次媒合洽談。
- (三) 辦理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增值：105 年至 9 月底完成中小企業服務優化及特色增值現場診斷各 50 家、服務優化體驗營及示範觀摩營共 4 場次，創新商品需求設計應用趨勢研討會及工作營共 8 場次，培育 919 人次，協助 5 家企業參加國際設計獎項評選，並輔導企業進行服務優化創新及設計開發新產品各 25 家，預估誘發投資 1,000 萬元及後續衍生商機 3,000 萬元。
- (四)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創新增值：聚焦知識密集型微型及個人事業，推動陪伴式及群聚輔導，105 年至 9 月底，總計提供超過 1,255 人次諮詢、陪伴輔導 128 家微型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2,408 人次，提升微型企業營業額約 100 萬元，協助取得投融資或創新補助近 365 萬元。

七、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由本部等 12 個部會聯手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策略，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
- (二) 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共辦理 172 場社企小聚、60 家社企型公司登錄、4 件法規調適案、11 家社會企業研究案例，並舉辦 13 場企業社會責任資金媒合會，協助取得投融資逾 8,000 萬元；設立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0800-818658），輔導逾 70 家社會企業；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第二期共 33 家社會企業進駐，辦理社會議題相關活動及講座共 484 場。

八、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105 年至 9 月底）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維運及擴充 0800056476 服務專線，共計受理諮詢服務計 15,629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並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計辦理 281 件輔導案，完成臨場協處 237 家次。
- (三) 結合省商(工)業會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23 場次，計 1,335 人次參與；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87 場次，3,469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68 案。
- (五) 透過財務顧問提供財務自主輔導 88 件及財務診斷輔 339 件，其中融資協處 164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1 億 6,322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175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93 億 869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
 - 1、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提供協處措施、主動撥打關懷電話 1,443 家次及實地訪視受災企業 2 家，給予必要協助。

中小企業

- 2、105 年尼伯特風災，本部中小企業處服務團赴臺東訪視，參與行政院與縣府救災整合平臺會議 3 次，並提供受災企業救/補助資訊，轉介銀行或輔導單位等資源計 73 案件，電話關懷 509 家次。
- 3、另針對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及梅姬颱風來襲協處措施，馬上辦服務中心分別電話關懷莫蘭蒂颱風受災戶 661 通，馬勒卡颱風受災戶 537 通，梅姬颱風受災戶 787 通，並提供災害復舊貸款等協處措施給受災戶運用，協助重建。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截至 105 年 9 月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105 年至 9 月底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4.3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18 億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0.2 萬噸。
- (二) 風力發電
-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7.5 億元，預定於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
 -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台電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4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基於太陽光電隨著技術和效率不斷提升，設置成本快速下降，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於 109 年完工商轉；另現正辦理「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等可行性研究，預計至 114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56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目前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探勘井並設

置 200 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擬於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並辦理全臺小水力可行性研究，篩選出適用之地點及規模。

二、穩定電力供應

-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其中林口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524.9 億元。新 1 號機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2 號機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完成併聯。
- (二) 通霄及大林更新計畫各項工程亦積極趕辦中，以如期達成機組併聯、接受調度及商轉之目標。

三、電價調整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檢討修訂情形

- (一) 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 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
- (二) 台電公司已依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3 次電價調整，說明如下：
- 1、104 年：上半年電價平均降幅為 7.3% (由 3.1139 元/度調降為 2.8852 元/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下半年電價平均降幅為 2.3% (由 2.8852 元/度調降為 2.8181 元/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105 年：上半年電價平均降幅為 9.6% (由 2.8181 元/度調降為

2.5488 元/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

- (三) 大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施行 2 年即將屆期，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儘速依會議結論修正中。

四、發展潔淨能源

(一) 發展潔淨能源

- 1、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104 年取得 3 個美國新探勘礦區之部分工作權益，目前於 8 個國家經營 24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2、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長期貨源外，未來將納入澳大利亞、美國等，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3、持續推動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增建 3 座儲槽、氣化設施以及輸氣管線，提高台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550 萬噸，預定 107 年底完成，屆時永安廠、台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500 萬噸，可滿足新能源政策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量目標及時程之需求。
 - 4、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籌建北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二) 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轉化、摻配製成生質燃油：為防止廢食用油引發食安問題，中油公司協同生質油轉酯化業者共組平臺，由業者回收廢食用油，經由轉酯化以製成廢油甲酯，由中油公

司依政府採購法購入並摻配燃料油，製成生質燃油提供工業鍋爐使用，不僅協助去化廢食用油，避免流入食品市場，並延續生質能源政策，減少工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

五、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及有效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轉請 大院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及客觀標準三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5 年投入 75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79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9 月底已完成汰換 511 公里；漏水率預計由 101 年底 19.6% 降至 111 年底 14.3%，執行迄 104 年底漏水率降至 16.6%，已達成計畫目標。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5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16.7 億元，105 年投入 4.3 億元，截至 9 月底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2,091 戶，已預繳接水費戶數為 1,486 戶；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04 及 105 年度各匡列 10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委請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 9 月底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9,983 戶，已預繳接水費戶數為 6,311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 (1)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
(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105 年投入 23 億元，增加高雄地區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與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6.5 萬立方公尺。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5 年持續推動包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等水源開發工程；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工程、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專案投資計畫，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 (一)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 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321.1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56.83%。
- (二) 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
- (三) 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5 年已辦理 11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影響計畫執行。

八、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鑒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為加速提振國內投資動能，本部督促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強投資，扮演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的火車頭角色。經檢討研提有助於各事業未來發展之 106 年度可開始執行之新興或擴大投資計畫 19 案，總計畫經費 3,050.7 億元，包

國營事業

括：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以及開發太陽光電第二、三期、風力發電第五期等綠色能源計畫，以達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兼顧建立低碳社會，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5 年至 8 月底民間新增投資金額共計約 8,165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1.4 兆元之 65%。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2,919 億元 (35.8%)、金屬機電業 2,452 億元 (30%)、民生化工業 1,621 億元 (19.9%)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105 年至 9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2,549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8%，投（增）資金額 10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04.3%。
 - 2、就地區分析，荷蘭 66.4 億美元 (65.9%)、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2.7 億美元 (12.6%，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香港 5.5 億美元 (5.5%)、英國 3.4 億美元 (3.4%) 及薩摩亞 2.4 億美元 (2.4%)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9.8%。
 - 3、就業別分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 億美元 (35.5%)、機械設備製造業 31.4 億美元 (31.2%)、金融及保險業 9.7 億美元 (9.6%)、批發及零售業 9.5 億美元 (9.4%) 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 億美元 (2.8%)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8.5%。
- (三) 臺商回臺投資：105 年招商目標金額 1 至 9 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計 28 件，投資金額 487 億元，達年度目標 91%，符合招商進度。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5 年至 9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16 件，較上年同期增

投 資

加 5.5%，投（增）資金額 2.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2.3%。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5 年 9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905 件，投（增）資金額 16.6 億美元。

- 2、就業別分析，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4.7 億美元（28.7%）、銀行業 2 億美元（12.2%）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億美元（9.3%），合計約占總額的 50.2%。

（五）對外投資

- 1、105 年至 9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37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3.2%，投（增）資金額 95.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9%。
- 2、就地區分析，日本 40 億美元（41.8%）、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6.2 億美元（27.4%）、新加坡 9.5 億美元（9.9%）、越南 3.6 億美元（3.7%）及香港 2.9 億美元（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85.8%。
- 3、就業別分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8 億美元（46.8%）、金融及保險業 31 億美元（32.4%）、化學材料製造業 4.1 億美元（4.3%）、運輸及倉儲業 3.4 億美元（3.5%）及批發及零售業 3 億美元（3.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90.2%。

（六）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5 年至 9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17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77%，投（增）資金額 7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9%。105 年至 9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25.4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35.9%。
- 2、就地區分析，江蘇省 22.9 億美元（30.7%）、河南省 16.4 億美元（22.1%）、上海市 10.3 億美元（13.9%）、廣東省 6.9 億美元（9.3

%)及福建省 5.6 億美元 (7.6%)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總額的 83.6%。

- 3、就投資業別分析，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7 億美元 (26.4%)、金融及保險業 13.4 億美元 (1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6 億美元 (17%)、批發及零售業 3.5 億美元 (4.7%) 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3.2 億美元 (4.2%)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總額的 70.3%。

二、全球招商

(一)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105 年招商目標金額 110 億美元，1 至 8 月外商在臺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金額為 76.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6%。
- 2、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以「產業創新 商機無限」為主軸，邀請逾 400 名國內外業者參加，並與 20 家指標性跨國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未來三年估計投資金額約 1,050 億元。
- 3、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5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日本招商訪問團」，鎖定核心及五大創新產業，赴日本東京招商，共計洽訪富士電子、三菱瓦斯化學等 9 家日商，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60 億元；105 年 8 月 13 日至 21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芝加哥及聖路易市招商，共計洽訪 Jim Pattison Group、Crosslight、Garmin 等 9 家外商總部，預計投資金額 60 億元。另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籌組赴歐洲招商訪問團，藉由次長親自率團拜會外商總部，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引進。

投 資

- 4、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底促進落實 27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5,363 萬美元。
- 5、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性投資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5 年至 8 月底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42 次。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辦理投資臺灣商機研討會：105 年 9 月 13 日舉辦「2016 投資臺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之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協助臺商掌握地方產業聚落之投資商機。本次研討會中掌握 19 家有具體回臺投資計畫之臺商，預計投資金額約 40 億元。
- 2、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聚焦臺商自動化、節能等需求，結合國內法人、技術服務業者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已於 105 年 4 月赴中國大陸廈門、漳州及福州地區辦理座談會，促成 5 家臺商表達意願與國內技術法人及技術服務廠商洽談合作，並掌握 2 家有回臺投資意願之臺商。另規劃於 11 月籌組第 2 團前往青島及天津。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 辦理「東協策略夥伴計畫」

- 1、105 年 7 月 13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東協智庫及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協各國投資官員來臺與國內廠商交流，國內外參與人數 650 位。提供臺商與東協各國投資官員及已在當地投資臺商面對面溝通之機會，以利評估前往投資的可行性，並與東協國家政府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 2、105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籌組泰國投資合作促進團赴泰國曼谷及

羅勇府汽車產業聚落，透過拜會泰國投資委員會(BOI)、舉辦臺泰投資論壇、一對一商機媒合會、參訪工業區及當地廠商等方式，協助尋找適合之布局地點及評估可行性。

- 3、105年9月18日至24日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前往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透過安排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參訪菲印兩國之工業區及臺商工廠，了解當地投資環境；與有意來臺投資之新加坡商永記物流業洽談來臺投資計畫，初估來臺投資金額約3,000萬美元。
- 4、為因應全球節能、自動化趨勢及協助臺商升級轉型，配合泰國投資合作促進團，邀集節能(ESCOs 產業)、自動化產業等業者，於105年4月25日至30日在泰國辦理節能、自動化商機媒合會1場次，促進節能、自動化設備出口商機。續於105年9月18日至24日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邀請4家國內具海外拓展市場能量之自動化及節能服務業者參團，前往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有節能及自動化需求之7家臺商工廠，進行實地診斷，提供臺商節能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帶動後續服務出口商機。

(二) 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

- 1、提供投資環境介紹及「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透過本部投資業務處網站、全球臺商服務網、「臺商小幫手」等管道，提供臺商參考因應。
- 2、透過本部駐外單位加強與當地臺商聯誼組織之互動，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建立完善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

投 資

- 3、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反映臺商問題；並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

四、持續檢討投資法規，以符合全球布局

- (一) 因應國際 FDI 型態及趨勢變化，陸續召開產官學座談會蒐整修法意見，並參酌美國外資審查機制，全面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朝簡化審查程序，與國際規範接軌方向努力。另將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進一步檢討放寬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期擴大僑外來臺投資。
- (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及國內產業現況，適時修正對外及對中國大陸相關法規。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早年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洽簽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的海外投資布局營造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 105 年 9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67 件，其中 97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完成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啟動記者會，該網站為行銷臺灣攬才的單一平臺，同時連結實體的專人專責服務，便利友善就業環境。已有 4,108 名海外人才登錄

求職，831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二)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日本攬才訪問團」，徵集 26 家國內廠商，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辦理企業與人才的一對一洽談會和交流會，共促成 550 人次面談，預計延攬 34 名人才來臺工作。
- (三)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籌組「2016 年臺灣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波士頓各辦理 1 場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洽談會、與科技社團交流座談會，同時拜會知名學府討論人才交流及研習等事宜，共促成 295 人次洽談、預計延攬 57 名人才來臺工作。
- (四) 105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籌組「2016 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前往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 4 國，並與印尼總統大學、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以及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洽談未來人才交流合作計畫，增進人才交流聯繫網絡。
- (五) 自 103 年至 105 年 9 月與美國、日本、韓國、瑞士、西班牙及波蘭等國計 30 個科技社團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我國企業職缺與人才履歷資訊交流平臺，聚焦我產業人才需求。
- (六) 105 年至 9 月底於國外辦理 1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1 場次海外專業攬才展，於國內辦理 5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擴大海外人才供給。
- (七) 105 年至 9 月底已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768 人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5 年至 9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3,693.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6%，其中出口 2,026.3 億美元，減少 6.1%，進口 1,666.7 億美元，減少 7.2%；累計出超 359.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4%。我國主要出口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10 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6.4%，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協（10 國），合計占我國進口總額 74.4%。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

（1）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MC10)於 104 年 12 月在肯亞首府奈洛比舉行，會中達成「奈洛比套案」，涵蓋農業、棉花及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措施等 6 項決議，但自奈洛比部長會議以來，WTO 談判會員對未來談判方向與作法尚缺乏共識，但普遍同意於 105 年暑休後加強協商，找出可於 MC11 達成具體成果之議題，並落實為具體提案。WTO 是我國參與制定國際貿易規則之重要場域，針對未來多邊或多邊、複邊同時進行之混合(hybrid)談判方式，以及議題發展趨勢，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

（2）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日本、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宏都拉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經貿

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ITA 擴大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談判，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涵蓋 201 項 6 位碼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目前已執行調降關稅的成員為加拿大、歐盟、香港、冰島、以色列、馬來西亞、蒙特內哥羅、紐西蘭、挪威、新加坡、泰國、美國、中國大陸及我國。
- (4)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增至 17 個（歐盟加 16 個會員），截至 105 年 9 月，已舉行 16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將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5 年 9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1 件。
- (2)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目前正進行之 2 個案件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已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 2 次審理會議，預計在 105 年底將可完成審議報告並做出裁決；104 年 2 月我與越南分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於 105 年 10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小組實體審查會議。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及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5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秘魯設定主題為「優質成長及人類發展 (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強化 APEC 糧食市場、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發展人力資本。
- 3、根據 APEC 年度領袖會議 (AELM) 宣言，APEC 於 105 年進行「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分析 FTAAP 對本區域潛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影響及實現 FTAAP 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篇報告共分為 9 章，我國參與第 3、5 及 7 章之共同撰寫。全篇報告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AELM 前完成並獲得採認，作為後續推動工作的參考。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

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全球貿易論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並積極於會中參與討論與發言。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5 年 6 月由外貿協會董事長率企業團赴美，促進民間交流。
- 2、持續推動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維持我與美、加兩國經貿夥伴關係。臺美 TIFA 會議已於 105 年 10 月在美國華府舉行。
- 3、原訂 105 年 9 月底舉辦第 5 屆美國商機日活動，因颱風影響取消，後續將透過提供視訊會議服務方式，協助業者媒合商機。

（二）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105 年召開臺芬蘭、臺瑞典、臺英、臺法、臺義及臺波蘭經貿會議，並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對話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另設有 4 個工作小組，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每年各召開 2 次視訊會議。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 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為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商務、技術及研發創新合作，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並促成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 105 年 6 月率團來臺，為歐盟近來最大規模訪團。

貿 易

- 3、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5 年舉辦「臺歐盟先進車輛安全技術研討會」、「臺歐盟智慧產業研討會」、「臺歐國際食品貿易研討會」、「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土耳其、俄羅斯、芬蘭，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芬蘭、荷蘭、德、法、英國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 中南美洲

- 1、104 年 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完成簽署 7 項決議文。105 年 5 月第 3 號決議文（標準程序規章及行為規範）已由三方輪流簽署完畢並於 6 月 30 日生效。
- 2、105 年 4 月籌組「2016 經濟部赴巴西及巴拉圭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西及巴拉圭拓銷，並舉行「第 12 屆臺巴西經濟聯席會議」及「第 17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增進實質經貿關係。
- 3、105 年 5 月巴拉圭派遣技術專家團來臺參訪及洽談投資合作。
- 4、105 年 7 月智利外交部貿易推廣局局長率團出席「第 11 屆臺智（利）經濟聯席會議」，並簽署合作協議。
- 5、105 年 5 月、6 月及 7 月，墨西哥、巴拿馬及宏都拉斯等 3 國司長級以上重要經貿官員分別應邀訪臺，與我經貿官員會談。

(四) 非洲

- 1、105 年 2 月籌組「2016 年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協助廠商赴迦納、奈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及南非拓銷。
- 2、105 年 3 月本部與外貿協會成立「推動非洲市場專案辦公室」，協助臺灣企業更加瞭解及拓銷非洲市場。

(五) 東北亞地區

- 1、日本經濟產業省前經濟產業審議官（次長級）於 105 年 5 月訪

臺，就 TPP 進展、日本開拓東南亞市場策略、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及支持我加入 TPP/RCEP 等議題交換意見。

- 2、 「第 8 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在臺北舉行，就多邊區域經濟整合、市場進入，雙方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3、 「第 41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在臺北召開。

(六) 東南亞地區

- 1、 105 年 1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首屆「馬臺經濟合作委員會 (MTECC)」會議，就貿易、投資及中小企業發展合作取得共識，並將透過前 3 領域小組會議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 2、 105 年 5 月於緬甸納比都舉行「首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期中檢視會議」，在貿易推廣、投資、農業、中小企業領域達成進一步加強合作共識，並於仰光辦理「食品及產品安全法規研討會」。
- 3、 105 年 6 月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Dr. ceferino S. Rodolfo 率團來臺參加「第 21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期中會議」，檢視相關議題執行進展。
- 4、 105 年 6 月 23 日在曼谷舉行「第 2 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就雙邊/多邊議題、經貿合作及產業合作三個面向進行討論，獲致電子商務、創新經濟、中小企業、投資、貿易推廣商機等方面合作之多項具體進展。
- 5、 105 年 7 月籌組「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訪越南及泰國，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連結，共同深化與東協成員關係，協助業者拓銷市場，並鼓勵東協成員來臺投資。
- 6、 105 年 8 月 5 日與印尼在臺北簽署貿易、投資及工業合作意向書，建立臺印尼定期經貿對話機制，召開首屆「臺印尼貿易投

貿 易

資聯合委員會」，在電子商務、造船、綠能、智慧校園、海運、農產食品加工、如何促進投資及排除障礙等交換意見。

(七) 南亞地區

- 1、105 年 9 月 12 日我駐印度代表處及印度-台北協會在臺北簽署「臺印度航空服務協定」及「臺印度農業合作備忘錄」。
- 2、105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印度電子及資通訊科技部次長率團來訪，參觀「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展」，並舉辦招商活動。

(八) 澳紐

- 1、105 年 9 月 6 日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辦「第 13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9 月 9 日於臺北舉行「第 30 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另預定 12 月初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0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
- 2、105 年 11 月初將在臺北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聯合委員會會議、12 月召開「第 23 屆臺紐年度經貿會議」。

(九) 中東地區

- 1、為促成資通訊產品與服務銷售至科威特並建立產業合作，補助資策會辦理「105 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105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 8 家資通訊廠商銷售產品與服務至中東市場、成立智慧能源、創意產業等 2 個領域之國際化產業聯盟、培育 5 個國際化人才進入中東市場、辦理中東市場行銷活動 4 場次，計 13 家廠商、1,250 人參加。
- 2、105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組團赴伊朗參訪，拜會當地產官學界，舉辦 2 場貿易洽談會，協助我工商團體與伊朗相關產業公會建立合作關係。
- 3、105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邀請以色列以亞商會理事長來訪，拜會政府單位、業者及參訪科學園區等，就加強臺以雙邊經貿及產

業合作等議題進行洽談。

(十)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依我國海關統計，105 年至 6 月底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不含香港) 328.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2.7%。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出口額約 88.4 億美元，減少 11.2%，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4.2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5 年 6 月底獲減免關稅約 35.1 億美元。

3、ECFA 相關協議

(1) 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 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已舉行 7 次例會，並設立 7 個工作小組，推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及產業、海關及中小企業等合作事項。

(2) ECFA 後續之投資保障協議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至於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未來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一) 已簽署之 FTA/ECA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

濟合作協定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A)，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二) 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推動方式。

(三) 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推動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我與美國持續透過定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對話機制，討論雙方關切經貿事項，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我與日本已陸續就投資、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電子商務合作，以及避免雙重課稅（財政部主政）等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另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臺歐於 105 年 6 月經貿對話期中檢討會議就此節交換意見。

(四)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之 16 個會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爭取支持，為將來可能之談判鋪路，密切關注及蒐報 RCEP 談判進展。

(五)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從「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國支持」及「國內能力建構」等 5 大面向推案，並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指揮督導。

1、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本部偕各部會已依據 TPP 文本完成第一波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盤點，計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電子通訊傳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法、農藥管理法、藥事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等部分條文存有落差。各部會刻積極辦理各項修法相關工作，進展如下：

-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生效。
-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送 大院審議，並均已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
- (3)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作成函釋，通令所屬各部會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提供至少 60 天評論期（排除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之法律草案）。

2、影響評估報告：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由各業務權責部會分工撰擬並審視完成，刻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3、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

- (1)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雙向溝通之平臺，全方位地向全民溝通，未來將搭配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之結果，深化與各界之溝通。至 105 年 9 月底已進行國會溝通 4 次、拜會公協會(如：工總、商總、農聯社等)計 72 次、辦理 10 場產業別座談會及 29 場校園活

動(如：臺北商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拜會地方政府(如：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 8 次。

(2) 建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作為與大眾之雙向溝通平臺。

4、國內能力建構：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的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5、對外爭取會員國支持：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雙邊場合，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另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並辦理座談活動。

五、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一) 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並於 9 月 5 日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本部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現階段規劃下列六個面向，以新思維、新作法，積極推動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經貿夥伴關係。

1、全方位貿易拓展：協助廠商以新的商業模式進行拓銷、深化客製化服務，推動「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給予中小企業拓銷的配套支援、成立個別我國產品(例如機械等)買主聯盟、協助培訓使用臺灣技術人才，切入當地市場供應鏈，並以經貿對話確保拓銷之成果。

2、雙向投資：建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協助臺商群聚投資、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

3、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協助及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海外布局。

4、產業合作：針對各國產業發展特性，研析雙方合作領域、以系

統整合服務/整廠整案方式推動東協及南亞各國拓銷。

5、電子商務行銷：經貿入口網全球化及協助廠商運用電子商務拓銷、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拓展市場、電商平臺業者國際化。

6、人才培訓：產業人才培訓、國際行銷人才培訓、強化人才交流。

(二) 105年10月11日編印完成「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並建置新南向政策專網，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諮詢管道，協助善用政府資源尋找金流、物流、人才資源，並提供旅外臺商、學生及各界人士，瞭解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之歷史文化及重要商情資訊。

六、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

因應全球需求疲軟，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具體作法如下：

1、行銷拓展：擴大洽邀買主、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爭取伊朗解禁商機、推動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效能。

2、能量建構：增設高雄國企班、提供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優惠、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

3、海外服務：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10月於杜拜成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

4、形象提升：以臺灣精品為標的，運用整合行銷工具，聚焦目標市場及產業推廣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1、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深化行銷推廣力道」及「提升綠色產業國際形象」等作法，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

- 2、105 年至 8 月底，已輔導 3 產業及 37 家企業國際行銷或取得國際認證；辦理 8 場次人培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計 867 人次參與；辦理 11 展團活動，爭取商機 3.2 億美元。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鎖定東協 6 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四面向，協助業者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 2、105 年至 8 月底已提供 764 家業者出口能量診斷服務，引薦拓銷資源；遴選 5 家廠商提供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建議和出口拓銷實戰教學等輔導作法；辦理 12 場次新興市場商機研討會/說明會，計 599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05 年鎖定俄羅斯、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日本、泰國、印尼、墨西哥、印度等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形象及知名度。至 8 月底共辦理記者會 4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展示會、整合示範展各 1 場次，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803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330 則；邀請 11 國 17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36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墨西哥、俄羅斯、中國大陸及美國等目標市場工具機專業雜誌刊登 6 篇技術文章，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五)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輔導廠商爭取包含世銀、亞銀、歐銀等多邊開發銀行在內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105 年至 8 月底透過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

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已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7 億美元。

(六)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運用於 81 年設置之「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效益。
-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辦理 24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獎典禮」；維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14 萬人次；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 44 場；安排 28 位媒體記者來臺採訪；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板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國外媒體報導 3,814 篇，觸達約 6.1 億人次；邀請 28 家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來臺洽談。

(七)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提高會展服務品質效率，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
- 2、105 年至 8 月底已成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52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83 件來臺舉辦、辦理 52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1,573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31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 8 萬 2,000 名買主來臺。
- 3、賡續建設大型國際展覽館：除持續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外，規劃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臺，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結合技術、人才、資金、市場，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完成後，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

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促進會展市場國際化，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七、加強貿易服務

(一) 因應歐盟反規避稅調查

1、積極針對太陽能產品、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多次主動與歐盟進行諮商及撰擬說帖，全力爭取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有利判決。歐盟 105 年 2 月 12 日公告認定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 64.9% 的反規避稅(包括 11.5% 的平衡稅及 53.4% 的反傾銷稅)。目前歐盟未對我國其他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顯示我國現行之強化管理措施已有效防止不法廠商從事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產品的規避行為。

2、為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及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強化管理措施之瞭解，104 年至 105 年 9 月間針對業者及產業公協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報關物流業者，辦理 18 場說明會或宣導會；另委託工業總會辦理 9 場反規避相關研討會。

(二) 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臺越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生效，有助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推動與比利時簽署電子產證交換合作備忘錄，雙方已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盼於 105 年底前完成簽署。

(三)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9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469 項，占貨品總數 11,681 項之 81.06%，其中農產品 1,705 項，工業產品 7,764 項。

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業務

- （一）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自 100 年 10 月實施至 105 年 9 月底，已協助我輸伊朗廠商取得 16.4 億美元之貨款。
- （二）101 年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至 105 年 9 月底共計 52 家廠商藉由本部貿易局之輔導認證取得簽證優惠措施，減少廠商簽證申請時間。

九、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5 年至 8 月底辦理碳鋼鋼板及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原始調查案 2 件，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落日調查案 2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5 件，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 2 件，共計 11 件。
- （二）執行進口量預警監測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召開 65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 （三）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5 年至 8 月底已協助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共計 2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擴大招商引資：建立多元投資協處機制，推動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積極吸引廠商入區投資，105 年至 9 月底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73 案，吸引投資 273.2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3,345 人。

(二) 加強軟體園區招商，形塑產業群聚

1、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成形：105 年至 9 月底新增投（增）資 41 案，吸引投資 22.3 億元。園區已進駐廠商 276 家，累計投資達 242.8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比達 8 成以上，奠定園區產業軟硬整合基礎。

2、臺中軟體園區招商持續升溫：105 年至 9 月底新增投（增）資 48 案，吸引投資 23.7 億元，累計引進 63 家，投資總額 86.7 億元。引進資通訊、文創（含數位內容）、華文電子商務、雲端、設計、研發及測試等知識密集產業。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辦理補助形塑新風貌等，截至 105 年 9 月底成效如下：

1、鼓勵重、整建廠房：輔導廠商整建並辦理優良案例評選獎勵，拆除重建 14 家、整建維護 27 家，合計樓地板面積 265,371 平方公尺，創造投資 128 億元、就業 3,174 人。

2、提高土地使用效能：檢討低度利用土地 7 處，釋出土地面積 8.6 公頃，創造投資 45.7 億、就業 234 人，後續朝強化吸引旗艦廠

商入廠投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3、盤點去化閒置廠房：32 家待媒合閒置廠房，已完成媒合出售 11 家、出租 8 家、後續自用者 10 家，合計活化樓地板面積達 98 %，規範出租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 50%，加速營運欠佳廠商轉售廠房。

(二) 週轉園區基地，佈建空間新局：既有園區優先推動「週轉基地模式」，透過「異地先建、再搬、後拆」方式逐步更新區內老舊廠房，達到引進新興產業、提升土地利用及加速園區更新一舉三得之目標。園區週轉基地首宗招商投資案引進光寶集團入區投資設廠，預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提供近 2,000 人就業機會，達成提高土地產能利用率及帶動產業群聚動能雙目標。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 創新驅動，廠商升級轉型

- 1、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廠商永續創新，105 年至 9 月底園區推動「產學合作」、「創新增值服務推動平臺」、「資訊增值及能量拓展」及「驅動高軟智慧聯網」等輔助企業升級轉型計畫，鏈結外部公私部門資源，厚實園區發展實力。
- 2、105 年至 9 月底，透過線上服務及親訪診斷，協助園區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升級轉型計申請 15 案，9 案通過補助，爭取研發補助 6,293.3 萬元，引導廠商研發投入 2.6 億元，促進園區產業創新轉型。
- 3、推動跨域聯盟，發揮創客精神：105 年 1 月促成「海事科技創新研發聯盟」，整合企業研發能力與學界專門研究，導入高雄軟體園區數位能量，共同發展海洋科技競爭力；掌握「創客運動」精神，媒合高雄軟體園區與區外企業共同打造創業資源平臺，

加工出口區

於 105 年 7 月上線，鏈結前端新創事業與後端產品的行銷通路，實現我國創客友善聚落。

- 4、因應智慧聯網趨勢，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 10 場智慧物聯創意工作坊，以物聯網技術研發與應用為題，著重前瞻技術分享，採實作方式匯聚物聯研發能量，累計 200 人參與。
- 5、鏈結資源，促進創新：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 5 場次交流活動，包括「掌握智慧製造趨勢暨產學合作交流說明會」、「馬達產業鏈交流會」、「Fintech 趨勢與資源整合暨創櫃板說明會」等，鼓勵企業運用政策資源。另協助企業培育人才與創新研發，105 年 5 月辦理「深耕-高屏地區產學人才培育交流媒合會」，帶動園區產業智慧翻轉。

(二) 培育在地人才，滿足廠商需求

- 1、厚植人力資源：105 年至 9 月底媒合 5 所學校及 7 家廠商合作，開設 6 班產碩專班，另選定馬達產業規劃開辦專業模組課程教育訓練 3 班，培訓 68 人次，縮短中階管理及研發人力供需缺口。聯合區內數位內容旗艦廠商開辦「3D 動畫師就業培訓班」，由企業制定課程內容，安排業師授課，訓後通過面試即可進入與會廠商就業，就業無縫接軌。
- 2、人力招募媒合：105 年至 9 月底舉辦 107 次小型徵才活動，參與廠商總家數 156 家次；定時定點徵才活動 9 場次，計 95 家廠商提供逾 2,340 個職缺，總計提供求職服務 2,399 人次。

四、鼓勵綠能發展、建構綠色園區

(一) 推動綠能，綠建築認證

- 1、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生能源或認購綠電：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有 30 家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估計每年發電量達 890 萬

度，相當於每年減碳量 4,636 公噸；綠色電力認購量共計 1,190 萬度，相當於減碳量 6,200 公噸，逐步落實產業減碳。

- 2、105 年 7 月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簡化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系統商入區作業程序，大幅降低太陽光電系統商獲核准入區營運門檻。
- 3、推動園區廠房取得國內外認可之「綠建築」認證，訂定園區取得綠建築規範，引導廠商綠建築設計，並增加建築物退縮綠帶面積，目前全區綠建築共 30 棟，其中楠梓第二園區及中軟園區均取得綠建築認證，年節電量約 1.2 億度電。
- 4、截至 105 年 9 月底，園區道路設置新型 LED 路燈近 1,200 盞，全面取代老舊耗能的水銀路燈。

（二）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 1、節能減碳：提供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輔導，105 年輔導 7 家事業及完成 150 人次訓練，年節電潛力 300 萬度電、減碳量 2,500 公噸。
- 2、節約用水：提供園區用水大戶節水技術輔導，105 年完成 4 家事業輔導計畫，年節水潛力 27 萬噸。

（三）廢水排放管理智慧化

- 1、105 年推動楠梓園區環保服務 E 化，即時監測區內事業廢水排放管理，降低對環境之污染危害並提供區內廠商良好營運環境。
- 2、105 年建置高雄園區廢（污）水智慧管理網路系統，提升下水道水質預警及處置成效，達成污水下水道管理智慧化。

- （四）再生水示範園區：輔導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回收廠，該廠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於 105 年 3 月啟用運轉正式產水，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0.95 萬噸。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國家推動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5 年至 9 月底完成制修訂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之通訊網路及系統、電力公用事業應用整合—配電管理之系統介面、資訊技術、溫室氣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系統、專案管理指引、熱環境之人因工程、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導盲磚、個人防護具、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燃氣閥、漏電斷路器、燃氣用塑膠配管系統、購物車、自行車、塗料、塗料一般安全規範、建築用防火塗料、精油、衛生紙、成人紙尿褲、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等國家標準共 216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5 年至 9 月底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119 種國家標準。
- (三) 105 年至 9 月底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6 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66 件，被接受 35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5 年至 9 月底已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等 7 項法規。

- (二) 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 梯次，甲級計 19 人報名，1 人及格，乙級 160 人報名，116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共計 189 人次參加。
- (三) 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33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以小見大～動態世界的量測」，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海洋世界中的度量衡」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各 1 場次，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31 場次，約 6,000 人次參加。
- (四) 105 年至 9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13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等 7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共 23 場次。
- (五) 105 年至 9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969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32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及 6 月 13 日舉辦「2016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105 年 4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

檢驗及標準

(八)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05 年至 9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18 萬 769 具，不合格 6,436 具，不合格率 0.2%；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605 具及法碼校驗 3,076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達 7 萬 4,446 具，不合格 266 具，不合格率 0.4%。
- 3、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2 萬 6,606 具，不合格 45 具，不合格率 0.2%。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 萬 3,877 具，全數合格。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

- 1、105 年 4 月 29 日公告增列應施檢驗商品「筆擦」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006.90.90.00-8「其他未硫化橡膠製品」，並自 1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2、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105 年 6 月 6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105 年至 9 月底完成修訂應施檢驗開飲機、低壓電表用塑膠箱、汽車用輪胎、木製板材等 4 種商品之標準版本更新，及完成檢討制修訂紡織品、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耐燃建材、個人防護

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木製板材等 9 種商品之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2、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系統用之監視器等 4 種商品增加過度使用恐傷害視力之警語標示規範要求，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3、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持續辦理電機電子類產品增列 CNS 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 (RoHS) 檢驗規定，105 年規劃辦理資訊類、影音類及家電類商品實施 RoHS 要求，截至 9 月底，累計有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網路多媒體播放器、投影機及開飲機等 9 項商品公告實施 RoHS 要求，以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5 年至 9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893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25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48,909 件；購樣檢驗 1,483 件，包括藍牙喇叭、層板燈、USB 電源供應器、行車紀錄器、口水兜、球類玩具、遮光防護眼鏡、塑膠娃娃、行動電源、3C 二次鋰電池、嬰兒頭巾、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嬰幼兒服飾、毛巾及涼蓆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331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60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388 場次推廣活動，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5 年至 9 月底接獲通報 142 件，進行調查處理。

檢驗及標準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 209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43,476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1、105 年 5 月派員赴緬甸出席「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期中檢視會議」，並向緬甸業者說明我國一般商品檢驗制度。

2、105 年 6 月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第 69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並拜會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比利時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查核機構(WIV-ISP)、瑞士標準度量衡局(META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化學委員會及法國標準協會(AFNOR)等單位。

3、105 年 8 月派員出席在秘魯利馬召開之「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 2 暨相關會議」。

4、105 年 9 月 20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及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在彰化鹿港辦理「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規劃辦理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先期計畫，包含太陽光電模組效能及環境評估實證、太陽能光電模組加速老化測試及低碳足跡等評估項目；另執行離岸風力機檢測標準與驗證發展計畫，完成離岸風力機 Class IA 等級型式驗證規劃，並完成建置功率、振動量測及測風塔環境監控等測試能量。辦理小型風力機檢測驗證計畫成果展暨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TASK27 會議；出席亞太電力與能源工程會議 (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 國際研討會等 13 場次

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共 12 篇。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與測試方法」等 10 項標準草案研擬；輔導開發身障高齡者友善家電產品溝通用無障礙應用程式介面。

玖、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 105 年至 9 月底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0.5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2.6 個月，分別較 104 年同期縮短 6.5 個月及 5.9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5 萬 4,954 件。
- (二) 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新型專利申請案 105 年至 9 月底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設計專利案為 5.3 個月，分別較 104 年同期縮短 0.2 個月及 1.7 個月。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共受理 3,588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5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四)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共受理 7,306 件申請案，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2.4 個月最快。
- (五)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 105 年至 9 月底共受理 7 萬 4,148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及有限人力下，戮力辦結 7 萬 6,890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有助提升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專業職能。
- (二)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釐清專利侵權認定常見之爭議，有助專利侵害判斷實務之運用。

- (三) 105 年 3 月 7 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延長延緩公告期限為 6 個月，便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
- (四)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以利實務運作。
- (五) 105 年 4 月 18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使商品及服務分類更為明確。
- (六)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得以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便利專利申請程序。
- (七) 配合加入 TPP 之政策，「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7 月 12 日經 大院一讀通過。行政院 8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通過「專利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函請 大院審議。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及資訊服務環境

- (一) 105 年至 9 月底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辦理「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系列座談會 6 場次，計 467 人參加，有效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二) 105 年至 9 月底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2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761 人次，持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權相關職能。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服務，便利企業及時申請，取得專利布局先機。
- (四) 105 年 3 月 30 日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累計開放案件數共達 395 萬件，截至 105 年至 9 月底外界下載檢索逾 7,598 萬次，有助企業進行加值應用。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智慧財產權

- (一) 105 年 4 月 22 日啟用通訊產業關鍵專利檢索平臺，提供各界查詢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專利訴訟相關分析，以及全球主要廠商專利布局資訊，協助企業強化專利策略管理能力。
- (二) 105 年 4 月 28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辦「第四屆著作權法法制學術研討會」，探討 TPP 對於著作權法制影響以及著作權法修法議題，約 150 人參加。
- (三) 105 年至 9 月底舉辦 28 場「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對中堅企業及學研機構，提供半導體、電機、太陽能、生技醫藥、化學材料及金融科技等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
- (四)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至 9 月底共培訓 389 人，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啟動，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105 年至 9 月底計有 1,237 件提出申請。
- (二) 105 年 2 月及 8 月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42 次及第 43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分別於會中簡報「智慧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及「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議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
- (三)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本年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執法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四) 105 年 1 月日本特許廳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6 月派遣 1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擔任「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議題講師，9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3 位商標審查官赴日本特許廳進行交流，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 (五) 105 年 9 月 21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臺歐雙方政府機關、執法人員及產業界代表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計逾 250 人與會。

六、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105 年 3 月派遣專利審查官赴中國大陸就複審案件審查與行政訴訟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交流。5 月舉辦第 4 屆兩岸專利及商標審查官交流。9 月出席在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舉行之兩岸著作權論壇，深化兩岸合作。
- (二)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5 年 9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28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531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908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三) 截至 105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8,757 件、商標 335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7,054 件、商標 499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5 年 2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 (二) 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5 年至 8 月底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3,358 件，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24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為達成我國能源有效使用，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大面向策略，持續推動節能工作，97 年至 104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41%。104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 7.37 (公秉油當量/百萬元新臺幣)，與 94 年相較降低 21.8%，已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階段目標。
- (二) 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商業、能源產業、機關學校及綠建築共 6 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協助用戶規劃具有經濟效益之節能改善方案。99 年至 105 年 8 月合計辦理臨場輔導 10,533 家次，發掘減碳潛力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94.5 萬公噸。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公告 47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至 105 年 9 月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19 家品牌 6,894 款機型；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推動 12 項產品分級標示，至 105 年 9 月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36,033 款型號。
- (四) 推動產業自願節能，95 年至 104 年推動 217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節能及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105 年新增推動 15 家企業總部參與自願性節能簽署，以及新增輔導 6 個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
- (五)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

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

- (六)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自 105 年起實施車輛耗能總量管理，再提升車輛燃油使用效率 15% 以上。
- (七) 推動「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 26 度規定），103 年 8 月新納管 9 類服務業行業別，總計納管 20 類服務業計 22.4 萬家。104 年透過「智慧節電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其中包含進行 1.9 萬家服務業節能規定檢查作業。105 年持續結合縣市政府辦理 4.5 萬家服務業營業場所節能規定檢查作業，以督促用戶落實執行節能規定。
- (八) 促進產業參與全民節電，依「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積極推動大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 1%。105 年計列管 4,778 家能源用戶。
- (九) 104 年 4 月推動「智慧節電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計畫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參與 18 縣市整體用電成長抑低至 0.05%，其中，住宅部門節電 0.5%、機關部門節電 0.16%；105 年透過競賽機制與補助方式，持續與地方共推節電，並建置節電藍圖。
- (十) 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於 104 至 105 年兩年內汰換 69.2 萬盞 LED 路燈。完成後每年估計可省電 6.1 億度電，減少 3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並可減少直轄市及縣市公所 9.88 億元電費支出與帶動 60 億元以上產值；另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提升我

能 源

國 LED 路燈發光效率，105 年國內廠商實際裝設產品發光效率已達 150 lm/W，超越美國能源部 2015 年研發技術指標（125 lm/W）。

二、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一）提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 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
- （二）設置現況：截至 105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449.25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 98.05 萬瓩及 68.21 萬瓩（共 331 座風機），每年約可發電 126 億度。
- （三）105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另 106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已於 105 年 7 月啟動，10 月初完成審定作業，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及公告作業。
- （四）推動「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9 月 30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850 萬 1,400 度，認購戶數為 6,95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競價、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4 年 16.268 分/戶-年。
- （二）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本部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參考各國經驗及

作法，採二階段修法推動。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具體作法與規劃包含：前期布建階段（2011 至 2015 年）完成 4 所變電所智慧化、2,653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目前正進行模組化電表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及規劃專用頻段，解決通訊瓶頸，並預計 106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

五、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自 99 年至 105 年 9 月底，累積開發 307 項技術，授權 414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1,026 項專利。
- （二）再生能源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技術；能源新利用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
- （三）節約能源及減碳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截至 105 年 9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0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6 天，已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5 年至 9 月底共計抽驗 4,252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5 年至 9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21 家次(供應業家次說明：煉製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9 家次、分裝業 120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5 年至 9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368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60 件。

(四) 油品銷售流向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與「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5 年至 9 月底已完成 51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0 家生質燃料業及 16 家再生油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至 105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智慧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

(一)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增訂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以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
- 2、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5 年 9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193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237 萬枚，年節水量約 3.6 億噸。

(二) 有效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水利法修正：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修正，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

3、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 (1)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加強該地區之保育治理工作；截至 105 年 9 月底，短期工作（104 年至 106 年）預定進度 62.6%，實際進度 69.1%。
- (2) 105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5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徵收 8.6 億元，達成率 68.8%，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4、加強河川疏濬及水庫、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辦理 105 年河川野溪及水庫土砂疏濬：104 年起疏濬作業回復常態已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相關進度仍由本部水利署負責綜整；105 年疏濬目標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5 年 9 月底，累計疏濬量 2,938.4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86.4%。

(2) 辦理事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三) 水資源彈性調度

1、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預計可於 106 年 6 月完工。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未來用水需求，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

(四) 多元水資源開發

1、湖山水庫工程：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總進度為 99.9%。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及提升自來水水質外，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

費 23.4 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5 年 9 月底，總進度為 84.3%，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經費 199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113 年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13.5 億元，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完成購水契約簽訂，同年 12 月 30 日發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預定 106 年底完工。初期引水量 1.5 萬噸/日，視需求最高引水量可達 3.4 萬噸/日，可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
- 5、持續辦理傳統水資源規劃如雙溪水庫、士文水庫、南化第二水庫、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臺中盆地與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調查、伏流水及新興水資源規劃如後龍溪伏流水、臺南海淡廠環評、新竹海淡模廠試驗及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與媒合推動再生水供需端等。
- 6、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 (1) 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將積極制定包含缺水地區範圍、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 9 項授權子法的制定，以完備相

關配套措施，讓各界有所依循，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

(2) 積極推動實廠建設：在條例的支持下，積極推動再生水供需媒合及實廠建設。目前將推動之實廠包括行政院已核定的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再生水示範廠；此外，積極媒合已有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的潛在開發廠，包括臺中水湳經貿園區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中科、桃園水資中心供航空城、中壢水資中心供觀音等。

(3) 積極扶植再生水產業：缺水之虞地區開發者使用再生水為必要義務，將協助臺灣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其實績建立，以扶植本土再生水產業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的經營權，並透過臺灣市場練兵，放眼國際市場。

(五)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1、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 95 年至 98 年已完成預定工作，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3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完成 31 件，施工中 2 件，總進度為 97.2%。

(六)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1、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

2、截至 105 年 9 月底，總進度為 77.2%，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

2、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958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90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992 件，本計

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 萬戶。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預計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3.9 公里及環境改善 6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完成排水路改善 8.8 公里及環境營造 4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 120 平方公里。
- 2、本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執行部分已完成協助地方政府

辦理河川排水改善約 89 公里，相關執行機關亦持續積極辦理，完成後將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及河川管理

(一)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另將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

(二) 加強溫泉管理

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以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目前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 9 個溫泉區，監測成果並分別發行 15 期溫泉監測季報及 2 期年報。透過持續性監測，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

(三) 加強河川管理

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5 年至 9 月底盜採案 1 件，盜採量 135 立方公尺。另統計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年平均盜採件數 4 件，與早期（95 至 99 年）年平均 20 件相較，已大幅降低，顯示僅為零星盜採案，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之情事發生。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及檢查

- 1、105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工作計 6,165 件，包括河堤 1,710 件、海堤 359 件、排水 224 件、水門 3,870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1 座；如有需要立即改善辦理者，即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5 年已完成石門水庫、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桂山壩、阿玉壩及曾文水庫等 6 座水庫安全複查。
- 3、105 年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二) 災害防救：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相關防救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105 年至 9 月底已完成 0610 豪雨等 68 場豪雨及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與梅姬共 4 場颱風應變事宜；另推動全民防災，透過防汛護水志工及企業共同防災，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運用民眾力量自主防災避災，減免災害損失。

五、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二) 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六、臺灣地區地下水戰備井網建置

水 利

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刻檢討規劃於 106 至 108 年分年分區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戰備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 年預計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包含鯉魚潭、牡丹、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寶山第二水庫等地點，將評估規劃可行方案後實施。
- (二) 行政院「太陽光電-2 年推動計畫」訂定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目標量為 106 年 6 月推動 50MW，107 年 6 月推動 100MW，合計近 2 年推動 150MW，可能放置地點包括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及相關水利設施，將由農委會及本部共同積極推動。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5 年至 9 月底徵收（104 年下期及 105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4.2 億元。
- 二、依據相關砂石供需模式預估 105 年砂石需求量為 5,28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338 萬立方公尺（內含庫存），並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5 年至 9 月底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80 班、訓練人數 1,810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完成監督檢查 1,695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103 年至 105 年 9 月底已完成 44 項地質敏感區公告。本年度後續預計再完成 10 項地質敏感區公告，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
 - 2、105 年至 9 月底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

(二) 基本地質調查

105 年至 9 月底已辦理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阿里山、澎湖(二版)圖幅與說明書測製出版，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三) 資源地質調查

1、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105 年辦理東北海域擇區實施 1,008 公里的多頻道反射震測調查、256 公里的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8 站地熱流調查、6 站海水層柱與岩心採集，以及 37.2 公里的海床觀測等調查，在 1 測站海床發現熱液噴泉活動的現象，並完成 31 個岩心沉積物樣品的初步礦物鑑定；以瞭解調查區的火成活動分布範圍及熱液換質與礦化作用的特性，推估海底多金屬(金、銀、銅、鉛、鋅、稀土元素)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潛能。

2、地下水資源：105 年辦理曾文溪、朴子溪、八掌溪等流域山區水文地質之地球物理探測及水質分析，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地下水流數值模式，另針對山區聚落與觀光遊憩區進行供水潛能區與水資源量綜合評估，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辦理嘉南平原水文地質調查分析，評估地下水補注量，並劃設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1、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規模、數量和時空分佈及大屯火山地區地球化學與地溫等火山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進行空中磁力探測，解釋地下地質構造。105 年至 9 月底已完成大屯山地區每月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16 處以上地震觀測資料收集工作，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105 年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及水準測量觀測網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美濃地震同震變形地區、7 個 GPS 測區、25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及 550 個 GPS 連續追蹤站之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完成臺灣東部玉里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4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
- 3、105 年預計進行南部地區共 40 幅山崩潛勢評估與坡地防災應用調查分析，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進行 24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完成中彰雲嘉都會區補充鑽探調查及土壤液化潛勢初步分析。
- 4、進行 104 年未完成之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檢核 144 幅與特定事件 113 幅，共計 257 幅 DEM、DSM，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
- 5、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後，依行政院「1 個月內公布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區」指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整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提供土壤液化相關圖資，由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蒐集整合，並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提供查詢。
- 6、105 年 4 月進行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計畫，調查項目包含進行地質鑽井、地球物理探查及碳 14 定年分析，9 月底前已完成計畫內 90% 調查工作。

六、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強化運用成效

- 1、辦理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

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5 年 9 月底，民眾使用系統查詢次數共計 883,455 人次，產製查詢結果共計 1,242,881 筆地號之 PDF 檔，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

- 2、蒐集地質鑽探資料，自 87 年上線至 105 年 9 月底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4,023 孔、總長度達 154 萬 9,821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持續提供民眾地質諮詢服務工作，建立民眾意見及問題反饋機制，截至 105 年 9 月底，回覆民眾利用電話、電子郵件、臉書社群平臺等諮詢案件約 3,000 餘件，並對諮詢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做為後續服務強化、業務推動之參考。
- 2、與國立宜蘭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地質知識學習站揭幕，2016 地質嘉年華已訂於 11 月 3 日至 6 日於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及富源村一帶（利吉惡地地質公園）辦理，設於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臺灣地質多媒體展示」已完成初步規劃，地質漂書站板橋站部分正與新北市立圖書館洽談中，並赴雲林草嶺地質公園洽談記者踩線團問題等。
- 3、強化知識實體出版及數位化工作，105 年至 9 月底共產出 4 種出版品、數百件知識媒材（含互動裝置及影音），並建置全國地質文獻、文物、標本、影音、百科及數位資料共約 1 萬 3,300 餘筆，所有資料於網站、社群、APP，以及各式服務場合公開，總利用人次達 492 萬人次以上。